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中期業績未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617,890	654,032
銷售成本		<u>(526,046)</u>	<u>(578,279)</u>
毛利		91,844	75,75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2,295)	7,270
其他收入－淨額		2,245	2,194
銷售費用		(33,325)	(33,430)
一般及管理費用		<u>(48,225)</u>	<u>(42,604)</u>
經營溢利		10,244	9,183
財務費用－淨額	4(a)	(10,153)	(10,0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766)</u>	<u>(24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675)	(1,123)
所得稅開支	5	<u>(6,915)</u>	<u>(4,150)</u>
本期間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u>(7,590)</u></u>	<u><u>(5,273)</u></u>
本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港仙)	7		
基本及攤薄		<u><u>(0.48)</u></u>	<u><u>(0.3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197	552,700
土地使用權		23,973	24,579
商譽		2,172	2,1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58	20,124
預付款	8	11,276	1,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0	3,077
		<u>589,256</u>	<u>603,6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2,720	175,9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60,931	328,76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7,526	14,779
銀行存款		22,372	33,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475	81,309
		<u>617,024</u>	<u>634,078</u>
資產總值		<u>1,206,280</u>	<u>1,237,749</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8,356	73,900
股份溢價		238,081	126,282
儲備		193,647	208,809
		<u>520,084</u>	<u>408,99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20,084</u>	<u>408,99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9,497	195,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4	2,298
		<u>170,131</u>	<u>197,3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324,679	364,23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862	1,443
衍生金融工具		477	295
借款		179,420	254,939
應付稅項		9,627	10,537
		<u>516,065</u>	<u>631,445</u>
負債總額		<u>686,196</u>	<u>828,75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06,280</u>	<u>1,237,749</u>
流動資產淨額		<u>100,959</u>	<u>2,6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0,215</u>	<u>606,3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運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採用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下列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按規定執行。採納此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有關生產性植物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有關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¹；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¹ 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初次應用期間應用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正評估採納上文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且尚無法說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會受到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認了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情況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和增加至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本期間內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塑膠注塑 成型		裝配 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 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386,536</u>	<u>414,933</u>	<u>188,971</u>	<u>207,320</u>	<u>42,383</u>	<u>31,779</u>	<u>617,890</u>	<u>654,032</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5,442</u>	<u>26,939</u>	<u>16,336</u>	<u>9,376</u>	<u>9,258</u>	<u>2,831</u>	<u>51,036</u>	<u>39,146</u>
期內非流動 分部資產增加	<u>10,129</u>	<u>9,961</u>	<u>15,172</u>	<u>692</u>	<u>276</u>	<u>16</u>	<u>25,577</u>	<u>10,669</u>
於一月三十一日 / 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716,162</u>	<u>738,981</u>	<u>174,650</u>	<u>224,739</u>	<u>81,480</u>	<u>95,403</u>	<u>972,292</u>	<u>1,059,12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63,278</u>	<u>178,884</u>	<u>87,725</u>	<u>106,708</u>	<u>12,600</u>	<u>13,584</u>	<u>263,603</u>	<u>299,176</u>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可報告分部收入	617,890	654,032
綜合營業額	<u>617,890</u>	<u>654,032</u>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溢利	51,036	39,1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66)	(240)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4(a))	(10,153)	(10,06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248)	(2,82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8,544)	(27,1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75)</u>	<u>(1,123)</u>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72,292	1,059,1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58	20,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0	3,07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11,350	155,425
綜合總資產	<u>1,206,280</u>	<u>1,237,749</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3,603	299,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4	2,29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421,959	527,284
綜合總負債	<u>686,196</u>	<u>828,758</u>

(c)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按下列地理位置分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45,154	339,437
美國	145,722	129,054
歐洲	71,987	123,795
香港	23,462	23,979
東南亞	19,269	14,783
北亞	12,296	22,984
	<u>617,890</u>	<u>654,032</u>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60)	(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464)	6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	(477)	8,612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虧損)淨額	906	(959)
	<u>(2,295)</u>	<u>7,270</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a) 財務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5)	(30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8,852	9,036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5)	—
其他財務支出	1,901	1,335
	<u>10,748</u>	<u>10,371</u>
財務費用－淨額	<u>10,153</u>	<u>10,066</u>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	526,046	578,279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9	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15	36,391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廠房及宿舍租金	5,356	5,41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68	47
	<u>526,046</u>	<u>578,279</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026	4,4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轉回	(111)	(334)
	<u>6,915</u>	<u>4,15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獲享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除外，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其適用稅率將逐步增加至25%，而一間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享15%之優惠稅率，其適用稅率其後將回復25%。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6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末後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7,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5,273,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7,590)</u>	<u>(5,27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66,289</u>	<u>1,342,68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48)</u>	<u>(0.39)</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反攤薄，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6,883	253,272
應收票據	55,317	58,67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42,200	311,948
減：減值撥備	(8,423)	(7,8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33,777	304,11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8,430	25,673
	272,207	329,783
減：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非即期)	(11,276)	(1,019)
總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即期)	260,931	328,764

以下為逾期付款期間對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14,061	238,715
逾期：		
少於一個月	10,920	35,325
一至三個月	5,293	25,586
三個月以上	11,926	12,322
	28,139	73,233
	242,200	311,948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客戶抵押品。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07,138	240,276
應付票據	9,054	9,47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6,192	249,7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10	2,1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8,477	112,3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4,679	364,231

以下為對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37,067	163,37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59,283	65,028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9,842	21,355
	216,192	249,7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概覽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堅持其高附加值產品戰略以提高其利潤。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 617,89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之 654,030,000 港元減少 36,140,000 港元或 5.5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由 75,750,000 港元增加 16,090,000 港元至 91,840,000 港元，或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入之 11.58% 上升至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入之 14.86%。

本集團經營開支由 76,030,000 港元增加至 81,550,000 港元，較同期增加 5,520,000 港元。期內虧損由 5,270,000 港元增加至 7,59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取得顯著改善，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2,630,000 港元增加至 100,960,000 港元。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是塑膠注塑成型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之 62.56%。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 386,540,000 港元之營業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錄得 414,930,000 港元，減少 28,390,000 港元或 6.84%。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若干客戶終端產品需求下滑對本集團的裝配電子產品業務產生直接影響。該分部錄得營業額 188,97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之 207,320,000 港元減少 18,350,000 港元或 8.85%。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於回顧期內，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 42,380,000 港元之營業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則錄得 31,780,000 港元，增加 10,600,000 港元或 33.35%。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 33,33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錄得 33,430,000 港元，略微減少 100,000 港元或 0.30%。

一般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內，一般及管理費用為48,2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錄得42,600,000港元，增加5,630,000港元或13.2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970,000港元及員工開支增加2,230,000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2,300,000港元，而同期收益淨額為7,27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2,460,000港元及缺乏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收益8,610,000港元。

財務費用－淨額

於回顧期內，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之10,070,000港元輕微上漲0.79%或80,000港元至10,150,000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7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港元)，僅歸因於越南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

未來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的不穩定性，本集團一直營運在極具挑戰及競爭的環境之下。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一直在(其中包括)尋找適當機會將其收入及資產基礎多元化，以提高股東價值。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太陽能電廠20%的權益及可選擇收購其餘下之80%的權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軍太陽能行業的良好投資機會，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穩定現金流。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向其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製造服務。隨著潛在進入太陽能行業，本集團亦可利用本集團現有優勢及專業知識，於其價值鏈中開發業務潛力，如製造及裝配太陽能電廠所需的零件及模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155,8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14,560,000港元)，其中20,6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1,14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有31.13%以美元(「美元」)計值，41.60%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及27.25%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348,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449,950,000港元)。借款總額中82.23%以美元計值及17.77%以人民幣計值，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179.42	51.42	254.94	56.66
一年後但兩年內	46.52	13.33	195.01	43.3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2.98	35.25	—	—
借款總額	348.92	100.00	449.95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5.85)		(114.56)	
借款淨額	193.07		335.3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100,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6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161,46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得到改善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配售本公司266,680,000股股份，為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17,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327,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69,21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外匯收益淨額1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外匯收益淨額7,260,000港元)，主要由於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收益910,000港元、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虧損260,000港元及遠期外匯合約未變現虧損48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交易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支付。鑒於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面臨就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賬款承受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10,6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0,500,000美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確保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40名員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584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105,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870,000港元)。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員工數量減少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意識到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為重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正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本回顧期內，經過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李斯能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